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升等要點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使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及輔導均衡發展，故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創作型及研究型等四型，分流升等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消極條件：升等申請前三次，每次教師評鑑結果皆不得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二)積極條件：升等申請前三年年平均皆達下列項目之要求

- 1.產學績效金額5萬元以上。
- 2.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1篇以上。
- 3.教學評量成績3.8以上。

第三條 教學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37%者(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 2.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院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教材、教學法、創新教學成果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三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牌獎三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37%者(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 2.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院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教材、教學法、創新教學成果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兩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牌獎兩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37%者(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 2.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曾獲本院傑出或優良教學獎；或教材、教學法、創新教學成果曾獲校內外優良成果獎勵或通過認證；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獲獎一件以上者(國際設計競賽名單如附件一)；或曾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競賽獲金

牌獎一件以上者（國際發明競賽名單如附件二）。

第四條 產學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6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3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5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2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產學成果金額(含技轉金額、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 400 萬元(各學院適用)；或 15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適用)。

第五條 創作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9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6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 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講師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3 分。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1)國際級競賽前三名 6 分、國家級競賽前三名 3 分、地方級競賽前三名 1 分；(2)國際個展 6 分、全國個展 4 分、地方個展 2 分；國際聯展 2 分、全國聯展 1 分；(3) 國際專利 3 分、國家專利 1 分；(4)產學合作(含公私部門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

第六條 研究型教師升等條件如下：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副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12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16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20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8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12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16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近三次教師評鑑研究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助理教授級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 者。

(近三年擔任一、二級學術暨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次；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依現有成績計算)

(二)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當年積分累計：人文社會專長教師 6 分；理工農專長教師 8 分；生物醫學專長教師 10 分。(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見附件三)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計。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滿三

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專門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顯著，在其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豐碩，在其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所稱專門著作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教學成果需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成果報告及貢獻，其審查規定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產學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第八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一、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之當年底為止。

二、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員額以學院為計算單位。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學年本學院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講師可申請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兼任教師除有產學合作、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並經校長同意外，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十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等四大項，考核評分標準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指標項目暨評分標準，均

以現職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其通過標準為：

一、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二、兼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研究成果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30% 至 7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研究成果及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但兩者合計須為 100%。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升等績效統計表。(選擇分流升等制度者需繳交)

三、代表著作之中英文摘要。

四、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若為獨立完成者，免附)

五、參考著作。

六、著作目錄一覽表。

七、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八、本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九、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績效評鑑指標項目表。

十、現職之教師證書、現職聘書及足資證明之文件、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最高學歷證書、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十一、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十三、一寸脫帽正面大頭照片。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日期為次一學年起始日(八月一日)。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且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際設計競賽名單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第一等
3.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4.德國iF獎(iF award)	第一等
5.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日本G-Mark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9.Adobe卓越設計大獎(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1.德國iF獎 (iF award)	第一等
2.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美國One Show Interactive廣告創意獎(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4.東京TOKYOTDC字體設計競賽(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5. NY TDC紐約字體設計競賽(NY TDC Awards)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TALENTE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第一等
------------------------------	-----

附件二

國際發明競賽名單

- 一、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rchimedes”)
- 二、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Palexpo)
- 三、 法國雷平國際發明展 (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Paris)
- 四、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Invention & New Product Exposition “INPEX”)
- 五、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Ideas-Inventions-New Products ”IENA”)
- 六、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Seoul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Fair ”SIIF”)
- 七、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ventions & New Technologies)
- 八、 波蘭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Warsaw Invention Show)
- 九、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Croatian Salon of Innovations)
- 十、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Exhibition)

附件三：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

備註一：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累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排名	積分
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10% (包括10%)	6
SSCI或AHCI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10% (包括10%)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際著名出版社	
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20% (包括20%)	4
SSCI或AHCI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20% (包括20%)	
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40% (包括40%)	3
SSCI或AHCI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40% (包括40%)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內知名出版社	
SCI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40%之後	2
SSCI或AHCI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在 40% 之後	
EI index Journal	
TSSCI index Journal	
有審查制度且已出版之專書論文	1
非I級期刊論文，但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的專業學術期刊	
EI index 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論文	

備註二：積分權重比例計算方式 論文為多人合著，其積分權重比例如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積分 100%，第二作者積分 50%、第三作者積分 30%，第四作者以後積分 10%。